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47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:2020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:山西长治振东科技园

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董事长李安平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,代表股份385,044,76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7.2724%。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,代表股份384,974,86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7.2657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,代表股份69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6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,代表股份194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89%。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,代表股份125,0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21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,代表股份69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6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

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036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46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036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46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9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036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46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036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46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036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46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4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036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46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036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46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2,107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981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036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46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036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46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11.1、审议《增补马士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974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365%。

11.2、审议《增补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97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36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

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;
- 2.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